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程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一時五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14 時宣判，但適逢山陀兒（第18號颱風）來襲，嘉義市停止上班(10月2日、10月3日連兩日)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前揭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至次一上班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正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奕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